

债券简称：

23兴业C1

23兴业C2

23兴业C3

债券代码：

115955

115956

240222

关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所属子公司涉及重大仲裁 相关情况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合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金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金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金公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 23兴业C1

- 1、债券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 2、债券简称：23兴业C1
- 3、债券代码：115955
- 4、发行规模：31亿元人民币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
- 6、主体及债项评级：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 7、票面利率（当期）：3.35%
- 8、起息日期：2023年10月20日
- 9、到期日期：2026年10月20日
-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付息款项和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 11、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 23兴业C2

- 1、债券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 2、债券简称：23兴业C2
- 3、债券代码：115956
- 4、发行规模：9亿元人民币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
- 6、主体及债项评级：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 7、票面利率（当期）：3.50%
- 8、起息日期：2023年10月20日
- 9、到期日期：2026年10月20日
-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付息款项和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23兴业C3

1、债券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23兴业C3

3、债券代码：240222

4、发行规模：10亿元人民币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

6、主体及债项评级：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7、票面利率（当期）：3.23%

8、起息日期：2023年11月13日

9、到期日期：2026年11月13日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付息款项和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出具予中金公司的告知函及2025年6月发布的公告，发行人告知并披露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发行人”）所属子公司涉及重大仲裁相关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

一、仲裁的基本情况

1. 案件号码：HKIAC/A20115

2. 受理机构：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3. 当事人：

(1) 申索人（反申索答辩人）：Fair Cheerful Limited（以下简称“允兴有限公司”）

(2) 答辩人（反申索人）：IS Investment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Company（以下简称“IS公司（IS基金）”）

(3) 反申索答辩人：黄书映、黄华

4. 案由：合同争议

5. 案件基本情况：

2017年12月至2018年5月，公司所属子公司发起设立并参股的IS公司（IS基金）以39,990,504.49美元的价款受让允兴有限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并约定当标的公司出现股份买卖协议约定的情形时，IS公司（IS基金）有权要求允兴有限公司等履行回购义务。允兴有限公司以IS公司（IS基金）已将标的股份转移至另一主体为由，要求仲裁庭作出声明，使IS公司（IS基金）于股份买卖协议项下要求允兴有限公司履行回购义务之权利为无效及允兴有限公司无责任向IS公司（IS基金）回购标的股份。IS公司（IS基金）于2021年1月5日对允兴有限公司提出反申索，并在仲裁程序中追加黄华及黄书映为共同反申索答辩人，要求允兴有限公司、黄华及黄书映承担标的股份回购及损失赔偿责任。2022年5月26日，仲裁庭作出关于本案各方当事人应承担责任的裁决，确认允兴有限公司、黄书映及黄华违反了股份买卖协议约定，应向IS公司（IS基金）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并支付相应利息及费用。近日，仲裁庭作出关于损失赔偿金额的最终裁决，允兴有限公司、黄书映及黄华应支付IS公司（IS基金）4,333.00万美元及相应利息，并承担相关仲裁费用。

二、仲裁事项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

三、影响分析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中金公司作为23兴业C1、23兴业C2、23兴业C3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

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金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23兴业C1、23兴业C2、23兴业C3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涉及重大仲裁相关情况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盖章页）



